

广东省涉企政策汇编

— 2024版 —

前言

为进一步帮助广大企业了解相关扶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实，粤企政策通对广东省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涉企政策进行梳理，编辑形成《广东省涉企政策汇编 2024 版》，共收录 8 类企业扶持政策，含创业扶持篇、科技创新篇、转型升级篇、人才建设篇、融资专项篇、财税支持篇、产业扶持篇、技术改造篇等。每项政策包含政策摘要、政策依据、支持方式和标准、申报条件、申报途径、申报时间、主管部门等内容。本书汇编政策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并附带电子版图书，即可扫码查看。



目录

一、技术改造篇.....	5
1.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5
2.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和复核.....	6
3.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复核）预申报.....	7
4.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申报.....	8
5. 2024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金融政策）项目申报.....	10
6. 2024 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	11
7.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2
8.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新增资金项目申报.....	13
9. 《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咨询工作服务机构遴选.....	14
10.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	16
二、产业扶持篇.....	17
1.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	17
2.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	18
3.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	19
4. 2025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	20
5. 2024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项目入库.....	21
6. 2024 年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入库.....	22
7. 2024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项目入库申报.....	24
8. 2024 年广东省紫云英种植新模式研究与示范项目入库申报.....	25
9. 2024 年度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申报.....	26
10. 2024 年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入库申报.....	27
11. 2024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	29
12. 2023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	30
13. 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申报.....	32
14.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申报.....	35
15.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	36
三、财税支持篇.....	37
1. 2025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	38
2.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申报.....	39
3. 2024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	40
4.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入库.....	41
5.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申报.....	42
6.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申报.....	43
7. 2023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申报.....	45
四、转型升级篇.....	46
1. 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创新技术项目申报.....	46
2.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	48
3. 2023 年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申报及部分园区考核验收.....	49

4.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申报.....	51
5. 广东省产业创新人才联盟（集聚中心）创建.....	53
6.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	55
五、 科技创新篇.....	56
1. 2025 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	56
2. 2025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	57
3. 2024 年度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	59
4. 2024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旗舰项目申报.....	60
5. 2024 年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创新引领基地遴选.....	62
6. 2024 年省级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	64
7. 2024 年度“新型储能与新能源”重大专项旗舰项目申报.....	65
8. 2023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	67
9.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及复核评价工作.....	68
10. 2023 年度“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提升”（安全生产与消防救援）重点专项申报.....	69
11. 2023 年度“前沿新材料”重大专项申报.....	71
12. 2023 年度“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自由申报部分）申报.....	73
13.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	74
六、 融资专项篇.....	76
1.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	76
2. 2025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申报.....	77
3.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	78
4.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	79
5. 2024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和科技兴农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	81
6. 2023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申报.....	82
7. 绿色工厂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融资需求征集.....	83
8. “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84
七、 人才建设篇.....	86
1. 2025 年度广东省文艺精品（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86
2. 2024 年工业绿色发展和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高级研修班.....	87
3. 2023 年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班学员征集.....	88
4.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征集.....	91
5. 农业农村人才赋能行动（乡村职业经理人）项目培育机构遴选.....	91
6. 有关项目榜单挂榜及动员人才揭榜.....	92
7. 有关人才专项项目榜单推荐工作.....	94
8.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	100
9. 创新创业专题培训班.....	101
八、 创业扶持篇.....	101
1. 省级优秀创业项目之大赛选拔项目第二阶段资助.....	101
2. 第九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创客广东”大赛.....	103
3. 第十一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流程.....	104

一、技术改造篇

1.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293 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 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粤财工〔2024〕17 号）

支持范围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支持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

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方式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采取设备奖励和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且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由各地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涛

电话：020-83135813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和复核

政策摘要

为加强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管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和复核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申报条件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近三年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

企业符合对应领域《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要求。

推荐程序

企业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材料。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超

电话：020-83134277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复核）预申报

政策摘要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复核）预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申报条件

（一）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统称合规经营）；

（三）申报认定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须是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满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到期复核企业暂不要求“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申报流程

由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模块暂未开放，参加预申报企业需按要求，提供纸质的新申报或复核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审计报告暂以会计报表替代）。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荣鸥

电话：020-33974813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2025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3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

支持范围

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的装备产品，且已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产品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奖励，其中成套装备最低奖补90万元，单台装备最低奖补45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首批次合同金额最低奖补30万元。

申报流程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QQ群：217236520）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梁颖欣

电话：020-83133277、83133387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2024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金融政策）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金融政策）项目入选项目库。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293 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 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粤财工〔2024〕17 号）

支持范围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支持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

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对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支持，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期间，经查询发现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市项目申报。

已获得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

项目网上申报请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涛

电话：020-83135813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2024 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

政策摘要

为做好 2024 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5 号）

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及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

（二）2021 年通过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的企业，今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满终止，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三）2022 年、2023 年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申报条件

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1）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申报流程

企业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fuwu.most.gov.cn，以下简称“科技部政务平台”），在“服务事项”中，选择“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进入，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全国技先平台”）填报认定申请。

联系方式

省综合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87687769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摘要

为做好我省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组织开展2024年高企认定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报高企认定。

（二）2021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2024 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21 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同时完成高企年报填报，再进行高企认定申报。

（三）2022 年、2023 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申报流程

企业须按顺序先后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和“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为民、关杰伦

电话：020-83163873、83163644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8.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新增资金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对部分 2023 年入库未获得奖励的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支持。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支持推动东莞经济发展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2023〕52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

支持对象

新增资金支持已纳入2023年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库中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食品饮料（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服装（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医药（医药制造业）、家电（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民爆行业项目；支持东莞市2023年入库未获得奖励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涛

电话：020-83135813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咨询工作服务机构遴选

政策摘要

为做好《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新版》编制工作，进一步提升目录编制的专业性、严谨性、规范性，决定向社会公开遴选专业机构承担目录咨询工作。

申报条件

（一）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充分了解项目要求，熟悉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编制，对国内外以及广东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有深入了解。

（三）具有承担政府课题研究能力，承担过相关课题项目的研究团队。

（四）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

（一）单位概况。包括登记注册和人员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业绩、从事相关工作经验等。

（二）工作方案。包括研究主要内容、工作进度安排、人力投入、保障措施等。

（三）服务费用报价。服务费用报价最高不超过 14 万元，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固定总价包括资料收集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论证费、办公及资料费、税费等。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可以佐证机构的资质、专业能力、业绩等情况的相关材料，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以上报名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一式五份，可参照有关招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并密封，并以刻录光盘形式提交电子文档。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

电话：020-83133277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

政策摘要

为做好 2022 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结合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实际，组织开展 2022 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

《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工财函〔2023〕161 号）

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及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

（二）2019 年通过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的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到期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今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满终止，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三）2020 年、2021 年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申报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 1）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申报流程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fuwu.most.gov.cn, 以下简称“科技部政务平台”)上进行。企业进入“科技部政务平台”中“服务事项”页面, 点击“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 选择“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进入办理。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区钰晴、熊卫鹏

电话: 020-83133450、83135867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产业扶持篇

1.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项目入库

政策摘要

为做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现开展“创客广东”大赛项目, 涉及“支持获奖项目落地”有关要求申报。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4〕19 号)

奖补对象

2023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或“创客中国”大赛全国 50 强，以及 2022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的项目（已获得奖补项目除外）。

时间范围

上述项目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获奖之日以大赛获奖名单通告时间为准（2022 年为 12 月 11 日、2023 年为 11 月 3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楠

电话：020-83134726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

政策摘要

为加强我省工业设计能力创新建设，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粤财工〔2024〕17 号）

支持范围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等 2 个方向。

申报流程

请各地结合本通知及有关工作指引要求，尽快发布本地区入库通知，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评价、评审论证、集体审议、排序储备等工作。项目入库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请按有关要求指导申报企业通过“数字工信一网通”系统在线填报项目情况。

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家中

电话：020-83135953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

政策摘要

为加强我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粤财工〔2024〕17 号）

支持范围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 2 个方向。

申报流程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发本地市产业创新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地区企业项目申报。本次入库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请组织企业通过数字工信一网通办进行填报。

联系方式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张诚、020-83133243；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李帆、林倩，020-83133425、020-83133219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2025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广东省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24〕17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 号）

支持范围

方向 1：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采用 28nm 及以下制程流片的芯片、车规级芯片、硅基集成光芯片。

方向 2：硅能源产业化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电池或组件、异质结（HJT）电池或组件、背接触（IBC、HBC、TBC、ABC）电池或组件、铜铟镓锡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碲化镉 CdTe 薄膜太阳能电池、钙钛矿

薄膜太阳能电池、单晶硅片。

方向 3：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支持范围包括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储能型钠离子电池及材料、液流电池、其他储能系统。

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法人单位。申报单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 3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近 3 年以来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

（二）项目应用基础较好，具有行业发展需求和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

（三）项目已经完工，且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应可考核、可量化，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地市的绩效目标要求。

（四）项目原则上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专项支持，未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其它项目入库。

（五）项目只有一个申报主体，不允许联合申报。集团性质企（事）业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只能有一家主体进行申报。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黄志鹏 020-83132895，陈梓荣 020-83133253，

电子邮箱：gddzxxc@gdei.gov.cn 电话：020-83134726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2024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项目入库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

支持范围

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项目。

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自愿申报，在粤财扶助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填写申报材料（登录平台--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系统填报完成后，下载纸质材料报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起止时间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轩，陈梓荣

电话：020-83134273，020-83133253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2024年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入库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便函〔2023〕1178号）

支持方向

（一）支持对象：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正式组建，并开展运作的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支持方向：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平台建设、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等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对2023年度新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含国家地方共建）的能力建设项目采取省级财政资金直接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支持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40%，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入库流程

（一）入库申请。请各地市结合本通知及有关工作指引要求，尽快发布本地区入库通知，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项目入库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请组织登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或地市自建申报项目系统网址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二）报送项目入库情况。请各地市于12月25日前报送项目入库情况，将项目入库情况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申报材料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

（三）入库项目审核。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我厅将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倩

电话：83133219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2024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项目入库申报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组织开展 2024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项目（第三批）入库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3〕30 号）

申报要求

（一）本《指南》的申报对象为具备完成项目实力、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事业单位。

（二）项目未完成验收、资金支付率低、监督检查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参与本批项目申报。

（三）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在申报同一项目时，同一申报单位只允许牵头或参与 1 项。

（四）申报单位需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五）已实施完成的项目不能申报本批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补助。

（六）申报单位需根据标准格式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七）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24 年入库项目均应按照规范文本编制，开展预算评审，不同类型项目须用相应申报书模板进行申报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填写的项目不予纳入 2024 年项目库。

（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作为项目承担（牵头）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并对协作参与单位的项目实施过程履行监督监管职责。

申报流程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端口为：2024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开申报省级项目（第三批），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兵文，李振柱

电话：020-37288702，020-37288842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8. 2024 年广东省紫云英种植新模式研究与示范项目入库申报

政策摘要

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方位夯实我省粮食安全根基，开展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提升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的能力，组织开展 2024 年广东省紫云英种植新模式研究与示范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2024 年保障粮食安全生产项目-广东省紫云英种植新模式研究与示范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申请条件

（一）申报单位需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由地级以上市单位统一审核汇总本单位（本市）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二）同一申报单位或同一地区往年有同类项目未完成验收的，不能申报。

（三）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标准格式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四）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入库项目均应按照规范文本编制，开展预算评审，不同类型项目须用相应申报书模板进行申报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填写的项目不予纳入项目库。

申报流程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端口为：2024 年保障粮食安全生产项目入库申报端口-广东省紫云英种植新模式研究与示范项目），具体账号请联系地市相关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婉薇

电话：020-37289982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9. 2024 年度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申报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管理能力，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提高产

品可靠性水平，打造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组织开展我省 2024 年度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遴选工作。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62 号）

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应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 （二）应用案例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对相关行业或企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 （三）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好脱密处理。申报材料应体现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的技术特点，聚焦实际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
- （四）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 1 个申报方向。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造业创新处：张诚 020-83133243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王妮娜 13811886607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2024 年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入库申报

政策摘要

为加强粮食安全生产保障，结合各地农业生产发展实际需要，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我省 2024 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

务中心项目储备工作。

政策依据

《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广东省 2024 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支持方向

本次申报以县为单位组织申报，项目包括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三种类型。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农机具（占比不低于 50%），包括水稻耕种管收烘的机具，甘薯、玉米等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机具以及冷链物流设备、移动式烘干设备、移动储能车等（将水稻收获机、轻型履带拖拉机等作为应急救灾所需农机具）；

建设存放和使用农机具、农资的配套厂库棚；

统防统治所需物资和人工费用；

开展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含农技服务、品牌营销、数字农业等）的条件建设；

机具维修和农机手培训；金融产品宣传等。

不得用于省级涉农资金负面清单所涉及的方向。

申报条件

（一）产业基础。申报项目的县（市、区）粮食作物年播种面积要不少于 10 万亩。

（二）实施主体。县域、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实施主体为涉农企业、强农（村）公司、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具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的新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省属涉农企事业单位参与联合申报，并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成立。其中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实施主体须在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备案。镇域、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按照是否进行统防统治确定自身是否需要进行专业化病虫害防

治服务备案。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实施主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设备原值。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现有农机具保有量不少于 60 台（套）或农机具（设施）资产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现有农机具保有量不少于 20 台（套）或农机具（设施）资产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四）用地条件。有与功能相匹配的建设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并出具相关证明。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原则上建设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面积（含有明确的手续的旧仓库、旧厂房、旧学校和闲置土地等面积）之和不少于 2000 平方米；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用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申报程序

各申报主体必须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网址 <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请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区域内账号。

联系方式

1. 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申报材料）：黄婉薇 电话：020-37289982
2.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胡兵文 电话：020-37288702
3.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肖玉军 电话：020-37288410
4. 省农业农村厅植保植检处：谭思思 电话：020-37288027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11. 2024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全面加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

申报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材料。其中标准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粤财扶助”（<https://czbt.czt.gd.gov.cn/#/home>）申报。其余项目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210.76.74.160/zscq/>）上提交。

申报流程

1. 在线申报主体首次进入申报平台，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点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
2. 登录完成后，填写完善单位和管理员的基本信息。
3. 申报主体在进入系统后在申报页面中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附件，即可完成申报。
4. 完成线上申报后，请将申报材料纸件（5份）及电子件（可编辑版 word 及盖章扫描 PDF 版）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

联系方式

1. 粤财扶助技术热线电话：陈工电话：020-88696500
2. 知识产权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平台技术热线电话：黄工电话：18475657717

12. 2023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

政策摘要

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工作部署及相关规划，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国家育种联合攻关总体方案》

《广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3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包括事业单位、实体企业、事业单位联合企业申报。企业须是注册时间一年以上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生产经营经验的实体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联合申报的单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含）3 家。

品种培育类、基地与平台建设类项目负责人须是在编在职人员且具有高级职称。

（二）申报单位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且须完成全部预期目标。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或违法行为，并需提交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四）本着财政资金不重复安排、成果不套用的原则：申报单位需提供自证未重复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材料。

已承担 2022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且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本年度同类项目。

涉及工程基础建设类的项目，其项目实施地点如存在财政资金项目在建或未验收等情形的，不得申报 2023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

（五）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申报项目立即开工的条件，佐证资料齐全，涉及基建内容的要落实相关土地佐证材料等。

（六）申报单位需对上述（二）至（五）所提及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承诺样板见附件 3），并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流程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 ①申报函（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地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统一出具）；
- ②《2023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汇总表》；
- ③项目申报书须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

④项目申报书与项目佐证材料分别胶装。省直单位申报账号已分配至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地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账号。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

联系方式

1. 材料报送联系人：黄婉薇，电话：020-37289982；陈锴，电话：020-37236548
2.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刘凯，电话：020-37288069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13. 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申报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为规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新增设立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等工作，评选广州、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揭阳等 14 个地市为省级试点城市，并已下达 80%的专项资金，待地市完成试点任务、通过绩效评价后拨付其余资金。

政策依据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粤财工〔2024〕17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2023〕26号）

支持对象

1. 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广东省内从事生产经营，属于本试点城市所选择细分行业范围的制造业中小企业；申报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2）申报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3）申报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可同时申报享受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中的数字化改造奖补和贷款贴息政策，此情形除外）；

（4）各试点城市申报通知或工作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改造内容、实施效果等情况，以及项目合同、报价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数字化水平等级证明、企业现场和数字化设备照片、数字化系统运行截图等证明材料，视工作实际进行具体调整）。

2. 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广东省内从事生产经营，属于前期已入选本试点城市的数字化牵引单位；申报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2）申报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3）申报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4）各试点城市申报通知或工作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3. 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的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广东省内从事生产经营，

属于本试点城市所选择细分行业范围的制造业中小企业；申报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2）申报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3）申报单位从银行获得贷款，在贴息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贷款资金用于申报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建设（即第二点第（二）条第1项、第二点第（三）条第1项所列项目形式，采用“1+1+N”产业生态联合体所列出的清单产品，实施数字化改造）；

（4）申报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可同时申报享受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中的数字化改造奖补和贷款贴息政策，此情形除外）；

（5）各试点城市申报通知或工作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改造内容、实施效果等情况，以及项目合同、报价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数字化水平等级证明、企业现场部署和设备照片、数字化系统运行截图等证明材料，视工作实际进行具体调整）。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包括事业单位、实体企业、事业单位联合企业申报。企业须是注册时间一年以上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生产经营经验的实体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项目负责人须是在编在职人员且具有高级职称。

（二）申报单位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且须完成全部预期目标。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或违法行为，并需提交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四）本着财政资金不重复安排、成果不套用的原则，申报单位需提供自证未重复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材料。

（五）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申报项目立即开工的条件，佐证资料齐全，涉及基建内容的要落实相关土地佐证材料等。

（六）申报单位需对上述（二）至（五）所提及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14.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申报

政策摘要

为加快培育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积极创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推动林业经济发展，发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效益，开展第三批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

（一）基地以具有广东地方特色的中药材、油茶及竹等林产品种植、加工、贸易、服务为主。产业资源特色鲜明、品质优势明显、生产历史悠久，产品市场认可度高，特色主导产品在全省具有较强代表性和竞争力，产量或产值在全省或地区位居前列。

（二）示范作用明显。基地在区域的林业产业经济中的地位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强，有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1家或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

（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主导林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集群式发展，全产业链开发水平较高，基本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布局合理，资源综合利用率较高。特色主导产品市场供销稳定，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强，管理机制健全，拥有较高影响力的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四）带动农民增收。利益链条完整，企业、协会、农民合作社、农户形成

紧密利益联结关系，特别是与产业帮扶、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带动已脱贫人口和易返贫人口增收致富，合理分享产业发展收益。

（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特色林产品种养要符合农业、森林、草原、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申报材料

（一）有关部门批复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二）申报理由、申报品种的种植历史和规模、产业发展现状；

（三）实施主体的构成，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等；

（四）地方政府给予的优惠扶持政策以及拟发挥的示范带动效应等。能客观反映该基地的高清照片或视频材料。

（五）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省直国有企事业单位直接向省林业局提出申报。

申报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新、袁致平

电话：020—81833510

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15.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组织开展我省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78号）

申报范围

本次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面向生物制造、低空经济、安全应急、战略性矿产资源、智能检测、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通用人工智能等8大重点领域，主要强化三类服务：

一是检验检测类，主要为行业提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服务；

二是信息服务类，主要为行业提供知识产权、产业信息、公开数据集等服务；

三是创新成果产业化类，主要为行业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关键核心技术应用验证、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服务。

申报条件

广州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其他地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深圳市及央企集团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鼓励已承担我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项目的单位申报（其牵头单位不占推荐名额）。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帆

电话：020-83133425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财税支持篇

1. 2025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2025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粤财工〔2024〕17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 号）

支持范围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 个方向。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纸质和网上方式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由各地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超、陈仁珂

电话：020-83134277、83135807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申报

政策摘要

为做好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工作。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3 号）

支持范围

投档产品范围为广东省公布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具体链接如下：<http://210.76.75.39:801/nongjizhuanlan/details/10958.html>。后续《一览表》如有更新，会及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发布（<http://210.76.75.39:801/nongjizhuanlan>）。

申报条件

（一）投档产品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投档产品的相关证书信息须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上公开发布。

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生产企业登录“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https://td.sxwhkj.com>），参考操作手册相关提示内容，开展网上申报。

（二）自主投档。生产企业选择产品，确定和完善相关产品信息，自主投入相应档次。

（三）随时报送。生产企业可随时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上报产品信息。

联系方式

1.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电话：020-37388562；020-37386366，邮箱：
nynct-tgzxnj@gd.gov.cn

2. 技术服务电话：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电话：400-056-0569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3. 2024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全面加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 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 号）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 号）

申报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材料。其中标准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粤财扶助”（<https://czbt.czt.gd.gov.cn/#/home>）申报。其余项目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210.76.74.160/zscq/>）上提交。

申报流程

1. 在线申报主体首次进入申报平台，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点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
2. 登录完成后，填写完善单位和管理员的基本信息。
3. 申报主体在进入系统后在申报页面中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附件，即可完成申报。
4. 完成线上申报后，请将申报材料纸件（5 份）及电子件（可编辑版 word 及盖章扫描 PDF 版）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

联系方式

粤财扶助技术热线电话：陈工，020-88696500。

知识产权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平台技术热线电话：黄工，18475657717。

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入库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安排一批”的原则，组织开展我省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入库有关工作。

政策依据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重大工程建设总体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3〕227 号）

申报要求

（一）资金投入比例。各项目的建设内容、中央投资比例等按照《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和《农业绿色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申报数量。6 大类项目中，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外，每个大类一个独立法人单位限报 2 个项目，如后期有第二批项目储备入库，申报项目数量累计计算。

（三）申报程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协商一致后逐级联合上报。省直事业单位、省属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直接以本单位名义申报。

（四）限制条件

1. 对于以前年度项目因“未按时开工”“资金支付率低”“资金长期闲置”“超批复建设年限未完工”等原因在最近一次农业农村部通报中涉及的市、县级或省有关单位，整改完成前，暂停申报 2024 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不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承担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相同专项且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申报项目不列入储备范围。

3.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申报和储备项目。

4. 采取 PPP 模式建设的项目暂不纳入储备申报范围。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申报

政策摘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五批）的通知，并通知广东省（深圳单列）企业名单（第五批）申报有关事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

申报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依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二）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

申报流程

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尽快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于3月31日前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纸质件报送截止时间为3月31日17:00。本批次为申请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名单最后申报批次，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申报，以免影响政策享受。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为切实做好我省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

支持提升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动能，提升基层政府经济实力，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方案》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补改投”2023 年试点实施方案》

支持方向

聚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县域农业发展主导产业，通过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一方面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另一方面，推动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有效积累公共财产，以财政经济手段壮大基层财政实力、增强发展活力和后劲。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有利于推动农业重点产业项目做大做强，提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水平，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

（二）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推进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和农业装备。

（三）有利于推进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品牌、追溯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

（四）有利于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带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发展壮大，推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五）有利于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

申报要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县级人民政府，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公司等省有关单位与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联合申报主体。

申报流程

各申报主体必须进行网上申报，县级网上申报、市级网上申报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9 日 24:00。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该账号已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分配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省直单位。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黄婉薇 020-37289982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叶贞京 020-37288750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雷放 020-37288354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邝舒 020-37288270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肖瑾怡 020-37288562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发展处：邢珊珊 020-37289573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石强飞 020-83170232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

7. 2023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申报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212 号）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

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已经承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当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达到国家标准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

（四）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五）申报材料详细描述建设场景，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实施方法、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每个场景描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可配图说明。

（六）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联系方式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徐力超、莫玉婷，电话：020-83134211、020-83135943
2. 省发展改革委 张浩楠，电话：020-83138705
3. 省财政厅 戴伟，电话：020-83170868
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雷舜，电话：020-38835919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转型升级篇

1. 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创新技术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为切实做好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根据工作部署，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实际，组织开展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创新技术项目（第二批）—饲料产业技术创新专题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委农办函〔2023〕29号）及《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

支持方式

项目采用“赛马制”，在前期申报阶段，鼓励有意向的团队积极申报。申报完成后，筛选出优秀团队，给予启动资金支持并进入第一轮“研发赛马”阶段，实施周期一年。一年期满，进行中期考核评估，对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团队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支持金额按照实际科研支出的固定比例据实核算。同时，以成果产业化推广为导向，继续选择优秀团队进入“产业化推广赛马”阶段，对竞争获胜进入此阶段的团队，额外再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补贴支持。

第二阶段“产业化推广赛马”阶段为期一年，一年期满进行项目验收，对达到第二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给予第二轮基础补贴支持，支持金额按照该阶段产业化推广实际支出金额的固定比例据实核算。

最终，通过两轮竞争，择优选择出一个“赛马”获胜团队，对于该团队，则在第二轮基础补贴的基础上额外给予一定比例奖励补贴支持。若某一阶段仅有唯一团队参与该方向技术攻关，则取消该阶段奖励补贴。

申报条件

项目要求产学研联合申报，由在粤科研院校（所）牵头，联合全国优秀科研团队、优质涉渔企业申报。

（一）支持同一单位内多个团队同时牵头申报同一方向，但在同一方向仅择优支持该单位一支团队。

（二）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无严重失信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三）申报单位需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四）申报单位需在粤开展项目，并在粤接受中期考核评估和期满验收。

（五）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实际支出核实为准。

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晗露，彭建

电话：020-37289517，020-37289521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第四轮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申报内容

第四轮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类型包括：

（一）以农产品为单元的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二）以农业领域为单元的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按照公开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资格审核、答辩、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从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省内企业、港澳驻粤单位中择优产生，首席专家所在工作单位为该创新团队建设依托单位，具体条件见《指南》。

（二）各项目需根据标准格式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三）各项目须按照相应申报书模板规范填写。

申报流程

各 项 目 须 进 行 网 上 申 报 ， 申 报 网 址：
<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端口为：第四轮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端口）。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3:59；推荐单位审核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3:59。各申报项目须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需上传盖章版的申报函、申报书等材料）。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振柱

电话：020-37288842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3. 2023 年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申报及部分园区考核验收

政策摘要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千万工程”部署，进一步引导我省文化产业规模化

集聚化发展，推动我省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经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及工作计划部署安排，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粤文旅规〔2022〕1 号）

申报条件

（一）创建及申报主体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为申报及创建主体（以下简称“申报主体”）；运营管理机构须为法人单位。

申报主体要根据园区发展实际情况，科学制订创建工作方案，包括：园区的“四至范围”“一园多区”、文化产业带的发展沿革和现状、产业基础、空间和功能布局、主要目标、优势行业、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等，以及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推进计划。

（二）创建必备条件

1. 符合本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2. 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集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

3. 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突出的文化产业特色，在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4. 园区内文化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所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向上。

5. 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违规行为。

6. 通过 2 年创建期创建，能够建成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法律、财税、政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服务、产业链对接、人才培育、项目孵化的比较完整的公共服务体系。

7. 通过 2 年创建期能够达到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须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60% 以上及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园区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园区内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税收、就业等系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要求。

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4.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为支持提升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动能，提升基层政府经济实力，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开展我省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方案》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补改投”2023 年试点实施方案》

支持方向

（一）有利于推动农业重点产业项目做大做强，提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水平，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发展。

（二）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推进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和农业装备。

（三）有利于推进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品牌、追溯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

（四）有利于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带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发展壮大，推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五）有利于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

申报条件

（一）开发基础条件：产业园建设方案应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达到一定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具备项目落地的条件。

（二）产业基础条件。产业园试点项目分为农产品加工（预制菜）、种植、畜牧、渔业等4类。一是选好主导产业。按照《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25）》要求，立足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围绕主要农业产业重点县（市、区），在县域区域范围内，选择1个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突出的农业主导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体现“现代”特征。聚焦补短板、强弱项，促进乡村产业强链补链，围绕农业种植（养殖）、加工、研发、仓储、物流、营销等全产业链关键环节，能够形成经营性资产和体现“现代”特征。可结合本地区主导产业发展实际，聚焦农业全产业链中的某个环节重点谋划，无需面面俱到。

（三）园区发展保障。县级政府高度重视，建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政策支持、要素保障措施，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四）实施主体资格条件。一是平台企业资格条件：必须是申报主体（地方政府、省有关单位）所属平台企业，具有一年以上投资及资产管理经验（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相关的一级开发平台企业可适当放宽年限要求）。二是合作对象资格条件（是指与平台企业合作参与项目建设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需要已从事该主导产业经营活动三年以上；具备与经营生产相匹配的人员、场地、资金、设备设施等资源要素条件；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65%；诚信守法经营，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申报要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县级人民政府，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公司等省有关单位与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联合申报主体。

联系方式

1. 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黄婉薇 020-37289982
2.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叶贞京 020-37288750
3.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雷放 020-37288354
4.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邝舒 020-37288270
5.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肖瑾怡 020-37288562
6.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发展处：邢珊珊 020-37289573
7.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石强飞 020-83170232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5. 广东省产业创新人才联盟（集聚中心）创建

政策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快培育建设我省产业创新人才联盟（集聚中心），不断提升产业人才引进培育能力，组织开展第一批广东省产业创新人才联盟（集聚中心）创建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强化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意见》

《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十百千万”人才专项行动方案》

申报要求

（一）领域要求

第一批省级人才联盟按照“成熟一个，支持一个”、分领域、分层次、梯队支持培育的原则，在高端芯片、生物医药、汽车、智能家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未来智能装备、未来材料等未来产业集群关键领域，择优开展人才联盟培育创建工作。

（二）申报主体

1. 牵头建设单位应为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重点创新平台，或者“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或者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咨询机构、人力资源机构、行业协会等。

2. 牵头建设单位应已成立并正式运行不少于 2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备长期稳定投入和支持联盟运行的基础条件，具有辐射带动行业、产业、企业和人才的突出号召力和影响力。

3. 成员单位应包含相关产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以及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具备可持续吸引投资的能力，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负责人才联盟的日常管理，能够确保人才联盟立足行业产业，按照市场规律自主运行。

2. 申报主体应具有吸引和培养各类创新型人才、团队的能力，有正在运行或计划实施的人才引进、培育、创新成果转化等项目，有能对外承担责任的能力或者依托主体。

3. 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人才技术创新和扩散能力，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具备持续开展人才分析研究、引进培育和评价发展服务能力。

4. 申报主体应有合理可行的联盟建设和发展规划，具备或者已筹备建设面向本地区、本产业领域提供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培训、人才交流等的服务平台或机制，具备推进产业人才工作的有效机制、抓手、渠道、资源等。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通、禰维强

电话：83135820、83133258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

政策摘要

为落实有关要求，提升优质药材生产能力和中药材产业质量效益，实现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使用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开展第三批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林草中药材产业发展指南》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申报条件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根据建设方向分为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养殖）基地和中药材产业化技术支撑服务平台三种类型。

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指由中医药企业、农业科技等企业等单位牵头建设，以开展道地、大宗及濒危珍稀南药种质资源保存与鉴评、优良品种选育、良种繁育工作为重点的基地。通过中药材品种优选、种子种苗繁育，为产业化推广种植提供资源储备和种苗支持，保证中药材种子的基原可靠。

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养殖）基地，指由骨干中医药企业根据自身需要或者市场需求，选择中药材品种自建或联合其他单位建设的，具备一定规模的中药材种植（养殖）产业化基地。

中药材产业化技术支撑服务平台，指在药材主产区和重要集散地，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建立的，集检测、初加工、贮存、配送等必备功能为一体，为中药材产业提供成熟共性技术研发推广和中试服务等药材供应保障服务的平台。

联系方式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阮淼亮，电话：020-83135838

2. 省农业农村厅 陈皓阳，电话：020-37288276
3. 省林业局 袁致平，电话：020-81833510
4. 省中医药局 李新，电话：020-83064128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五、 科技创新篇

1. 2025 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方向，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能力，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等方式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 5 家。

（二）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实力，不得挂名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人员，并在项目结题前在职。

（三）申报单位应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通过省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s://zfcxjst.gd.gov.cn/zjtkjxm/zj_kjxm_platform/#/technologyProject/enterprise/）进行。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按要求进行填报，下载打印申报书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附件，并提交推荐单位在线审核。

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朱学仲，电话：020-83133643；

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联系人：赖工，电话 020-87259981；

系统技术支持及操作咨询联系人：于工，电话 15017561017

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2025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进一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创新协同，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启动 2025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工作。

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根据通知及附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且保证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牵头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任务书，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或有省级粤港澳科技合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 项以上（含

1 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 2024 年（自然年）提交的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书累计已达到 2 项（含 2 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验收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 发生科研失信行为且仍在惩戒期内的。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同一项目已申报 2025 年度省科技厅其他业务专题或此前已在省科技厅立项的。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 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 违背科技伦理规范的。

7. 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况。

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提交有关资料进行申报。

联系方式

1. 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专业机构）：020-81567257、83561424、83562716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交流合作处（政策咨询）：020-83163920

3.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4. 科技资源统筹处（综合性业务咨询）：020-83163838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3. 2024 年度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进一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创新协同，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启动 2024 年度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工作。

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根据通知及附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且保证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牵头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或有省级粤港澳科技合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 项以上（含 1 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 2023 年（自然年）提交的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书累计已达到 2 项（含 2 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验收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 发生科研失信行为且仍在惩戒期内的。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同一项目已申报 2024 年度省科技厅其他业务专题或此前已在省科技厅立项的。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 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 违背科技伦理规范的。

7. 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况。

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提交有关资料进行申报。

联系方式

1. 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020-8156725783561424、83562716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交流合作处（政策咨询）：020-83163920
3.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4.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020-83163838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4. 2024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旗舰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相关部署，启动 2024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旗舰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十四五”行动方案》

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项目牵头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项目

牵头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含），且各参与单位均应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

（二）项目申报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符合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指南明确规定须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未明确规定须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鼓励项目所在地市联合资助。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各单位所分得资金应与所承担任务量相适配，其中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省外企业不参与分配资金；在自筹经费分担方面，各单位所分担的自筹经费比例应与所获得财政资金比例相适配。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但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 1 项或参与 1 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 3 项。

（四）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原则上应来自项目牵头单位，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确因项目情况特殊，由非牵头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应建立相应的协同工作机制，为项目负责人组织攻关提供有效保障。

（五）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

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审核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联系方式

1.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专题业务咨询）：匡韧，020-83163971。
2. 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系统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3.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业务咨询）：020-83163834。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5. 2024 年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创新引领基地遴选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为加快推动我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引领带动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开展 2024 年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创新引领基地遴选工作。

政策依据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农计财发〔2023〕6 号）

《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农计财发〔2023〕16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创新引领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6 号）

遴选对象

（一）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原则上以现代设施农业综合发展水平较高的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申报，无县一级管辖的地市，可以整地市申

报。每个地市（除深圳市外）择优推荐 1 个县（市、区），整地市申报的，所辖县（市、区）不再单独申报。

（二）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支持设施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分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粮食烘干等五类。经营主体在省内多个县（市、区）有生产布局的，择优选择一个县域基地申报，不得多头申报。纳入失信企业主体名单的不得申报。每个市申报创新引领基地的数量不超过 3 个。

遴选条件

（一）区域特色优势明显。设施农业产业类型符合本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符合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牧业、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仓储保鲜和烘干为主的现代物流设施的典型特征，在所在地区或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规划布局科学合理。未来发展定位路径清晰，区域布局和发展目标明确，形成了较为科学完善的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等。申报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的市县，必须在市域或者县域内出台整体设施农业用地规划。

（三）设施装备水平领先。新型设施结构、新材料和节能降耗等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普及率高，设施农业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高。

（四）节约资源成效突出。积极利用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高，节水节药技术全面普及，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利用，尾水排放达到管控要求，设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

（五）联农带农效果显著。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效果突出，通过安排就业、股份合作、订单农业、托管服务等形成利益联结机制，有效促进小农户分享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红利。

（六）政策支持保障有力。建立设施农业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制定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设施以及财政、金融服务、人才科技等支持政策措施。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基础上，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统筹协调相关项目资金，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七）可学可复制可推广。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政策有效、制度规范、机制合

理、工作有力，形成了有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模式，可供其他地区和主体学习借鉴与推广应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婉薇，陈锴

电话：020-37289982，020-37236548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6. 2024 年省级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引导科技创新资源集中力量进行科技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能源产业发展，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研究指南》

项目范围

申报项目分为基础研究、集中攻关、示范试验、应用推广 4 种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指南》所列先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综合利用技术、安全高效核能技术、绿色高效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新型电力系统及其支撑技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新型能源体系机制和模式创新 7 大领域 126 个研究方向。

申报要求

（一）项目可采用独立或联合方式进行申报，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通过联合体方式进行申报，以联合方式申报的，应说

明各单位分工并签署报送联合申报协议（见附件 2）。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能源相关企业或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经费预算不低于 300 万元（新型能源体系机制和模式创新类项目不低于 100 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不低于 10 人。项目负责人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能源相关企业或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全职在岗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并能保障研究投入时间。

（三）项目应为正在开展或 2024 年计划开展项目，不支持已经完成或 2024 年不能开展的项目。项目研究成果应有利于解决广东能源行业发展问题或有利于广东能源产业发展，项目成果应形成广东应用建议或方案，“示范试验”、“应用推广”类项目成果应在广东省落地。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洋

电话：020-83133175

主管部门

广东省能源局

7. 2024 年度“新型储能与新能源”重大专项旗舰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相关部署，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启动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型储能与新能源”旗舰专项（第二批）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十四五”行动方案》

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项目牵头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项目牵头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含），且各参与单位均应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

（二）项目申报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符合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指南明确规定须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未明确规定须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鼓励项目所在地市联合资助。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各单位所分得资金应与所承担任务量相适配，其中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财政资金份额，省外企业不参与分配财政资金；在自筹经费分担方面，各单位所分担的自筹经费比例应与所获得财政资金比例相适配。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但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 1 项或参与 1 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 3 项。

（四）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原则上应来自项目牵头单位，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确因项目情况特殊，由非牵头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应建立相应的协同工作机制，为项目负责人组织攻关提供有效保障。

（五）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用账号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或“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查看具体指南文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信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核把关后可线下申报。

联系方式

1. 省科技厅前沿与高新技术处（专题业务咨询）：李为民，020-83163644。
2. 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系统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3. 省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综合业务咨询）：020-83163834。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8. 2023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3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3〕235 号）

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在广东省内（深圳单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需承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

（二）支持企业、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

构等组成联合体方式申报项目。联合体有清晰明确的牵头单位 1 家，联合参与单位不得超过 4 家。同一方向联合申报的单位不可单独重复申报。

（三）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鼓励本地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优势单位积极参与，优先推荐创新能力突出、产业化前景好、行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

申报流程

省内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版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主体可通过申报系统（<https://jbgs.ccidnet.com>）进行申报，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

联系方式

电话：020-83133219，020-83134496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及复核评价工作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我省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及复核评价工作。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3〕260 号）

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应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写要求按《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属企业在注册地申报。

（二）请各地市对企业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广州市不超过 3 家企业，其他各地市不超过 2 家企业。请各地市按推荐的先后次序列表排序，超过规定推荐数量的，不予接收相关材料。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韬、李帆

电话：020-83133257、83133425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2023 年度“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提升”（安全生产与消防救援）重点专项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相关部署，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启动 2023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提升”（安全生产与消防救援）重点专项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十四五”行动方案》

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项目牵头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含）。

（二）项目牵头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对企业牵头或国家、省实验室（含

分中心）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三）项目申报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符合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70%（各单位自筹经费比例应与所获得财政资金比例相适配）；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50%。鼓励项目所在地市联合资助。在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方面，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

（四）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但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1项或参与1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3项。

（五）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六）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用账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查看具体指南文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核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联系方式

1. 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专题业务咨询）：陈晓佳，020-83163396；沈思，020-83163902。

2. 省消防救援总队火调技术处（应用示范咨询）：王毅，020-87119233。
3. 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系统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4.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业务咨询）：020-83163838。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11. 2023 年度“前沿新材料”重大专项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相关部署，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启动 2023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前沿新材料”重大专项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十四五”行动方案》

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项目牵头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含）。

（二）项目牵头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对企业牵头或国家、省实验室（含分中心）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三）项目申报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符合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各单位自筹经费比例应与所获得财政资金比例相适配）；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鼓励项目所在地市联合资助。在

财政资金分配方面，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

（四）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但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 1 项或参与 1 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 3 项。

（五）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六）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用账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查看具体指南文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审核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联系方式

1.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专题业务咨询）：李晓芑、郭秀强，020-83163875、83163874。
2. 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系统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3.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业务咨询）：020-83163834。

主管部门

12. 2023 年度“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自由申报部分）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相关部署，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启动 2023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十四五”行动方案》

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项目牵头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含）。

（二）项目牵头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对企业牵头或国家、省实验室（含分中心）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三）项目申报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符合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各单位自筹经费比例应与所获得财政资金比例相适配）；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鼓励项目所在地市联合资助。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

（四）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但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 1 项或参与 1 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 3 项。

（五）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

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六）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用账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查看具体指南文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审核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联系方式

1.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专题业务咨询）：匡韧、郭秀强，020-83163971、83163874。
2. 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系统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3.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业务咨询）：020-83163834。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3.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

政策摘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完善我省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第八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4号）

申报要求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目标任务、组织定位、领域范围、培育建设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当地产业创新优势，围绕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和 5 个未来产业集群发展，重点聚焦现代农业与食品、数字创意、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尚未布局的战略性产业领域以及低空经济、未来电子信息、未来智能装备、未来生命健康、未来材料、未来绿色低碳、老年用品等重点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加强谋划，积极组织优势龙头企业及单位牵头申报。

申报条件

1. 牵头单位须是长期从事某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经验的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对省重点支持领域、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牵头企业可适当放宽。

2. 牵头单位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成员单位应包含相关行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

3. 牵头单位要有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以及研发高端人才，具备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能力。

4. 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不得成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5.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必须有明确清晰的建设方案。

6. 珠三角地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可适当放宽。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帆、林倩

电话：020-83133425、83133219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融资专项篇

1.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

政策摘要

为做好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 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23〕10 号）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6 号）

申报条件

（一）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

1. 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设立。
2.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3. 有贸易摩擦应对实践经验并有相应研究成果。

（二）贸易调整援助类。

1. 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设立。
2.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3. 属于 2023-2024 年度受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进口严重冲击、贸易摩擦或对外贸易突发异常情况贸易环境变化影响的重点行业。
4. 在 2023 或 2024 年期间总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经营指标或主要产品产销量、产销额同比下降 10%以上；且经营困难非因企业自身经营不善或正常商业周期变化导致的。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以下情形的主体申报：近三年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流程

企业在“广东省贸易调整援助公共服务平台”（链接：https://210.76.82.19/web/formPage.html?modelId=187648584_8665456641）进行申报，按平台指引提供以上材料电子版，同时在线下提交纸质版。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2. 2025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申报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 2025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 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20〕9 号）

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报高企认定。

（二）2021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2024 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21 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同时完成高企年报填报，再进行高企认定申报。

（三）2022 年、2023 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申报流程

企业须按顺序先后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和“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为民、关杰伦

电话：020-83163873、83163644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3.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发展，开展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

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6 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 号）

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下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服贸统计监测、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系统）中如实、准确填报业务数据。

二是以系统核准的 2024 年度执行额为依据，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或服务贸易出口额应满足以下条件：广州市辖内企业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佛山、东莞、珠海、中山市辖内企业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其他市辖内企业应不低于 50 万美元。技术出口业务在支持期间取得收汇凭证，且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服务贸易项下出口企业、技术出口企业，以商务部系统通过的系统数据与本次申报通过的收汇金额（美元）取小值作为评分因素，综合评定后分档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支持。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妮

电话：020-38819908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4.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

政策摘要

为促进广东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按照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等原则，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 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23〕10 号）

申请条件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且纳入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管理。

2. 按规定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 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业务监测分析、信息咨询、商务对接工作。

4. 企业（单位）承诺近三年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条例》《对外劳务合作条例》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因安全生产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无拖欠财政资金。

5.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单位）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单位）须已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琳

电话：020-38862438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5. 2024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和科技兴农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

政策摘要

为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百千万工程”工作安排，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工作部署及相关规划，开展 2024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和科技兴农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2024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和科技兴农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申请内容

1. 2024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类型包括：

- （1）资源保护类项目
- （2）品种培育类项目
- （3）基地与平台建设类项目
- （4）基础保障类项目

2. 科技兴农项目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包括事业单位、实体企业、事业单位联合企业申报。企业须是注册时间一年以上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生产经营经验的实体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项目负责人须是在编在职人员且具有高级职称。

（二）申报单位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且须完成全部预期目标。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或违法行为，并需提交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四）本着财政资金不重复安排、成果不套用的原则，申报单位需提供自证未重复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材料。

（五）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申报项目立即开工的条件，佐证资料齐全，涉及基建内容的要落实相关土地佐证材料等。

（六）申报单位需对上述（二）至（五）所提及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方式

种业振兴行动项目：厅种业管理处刘凯，联系电话：020-37288069；

科技兴农项目：厅畜牧与饲料处薛念波，联系电话：020-37288284。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6. 2023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

申报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安排计划，并通知有关事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 号，以下简称《通知》）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的通知》（财建〔2023〕103 号）

支持对象

对 2022 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2%，小微企业新增年化担保额同比增长或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同比下降的地市和省级担保机构进行奖励。分配额度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申请流程

（一）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密切跟踪资金使用进度，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在收到划拨资金的 30 日内，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相关担保机构，并及时将资金安排情况和拨付情况报我厅（融资促进处）。

（二）请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好项目评审关。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轩凯

电话：020-83133254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绿色工厂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融资需求征集

政策摘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要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征集国家级绿色工厂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事项。

政策依据

《关于征集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融资需求的通知》

申报对象

申报主体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公开发布的绿色工厂名单内（不含被动态调整出名单的企业）。

申报方式

申报主体通过已注册的账户登陆“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平台”），按要求在线填报项目融资需求表（附件2），并上传表内要求提供的有关备案、批复材料和项目可研报告等佐证材料。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式审查后通过“平台”提交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钢锋

电话：020-83133361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

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申报对象

（一）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信息审核系统”（以下简称“部担保系统”）准确填报小微企业担保业务信息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在广东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企业。

（三）担保业务发生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担保对象企业划型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四）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担保业务担保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申报材料

（一）对项目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

（二）申请报告。

（三）2022年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项目申报表。

（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许可证。

（五）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协议。

（六）2022年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省级担保机构）。

（七）2022年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项目申报明细表（省级担保机构）。

（八）经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2021年度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汇总表。

（九）与每笔业务对应的客户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银行主合同、担保合同或同质文件、担保费发票、担保费支付凭证等。

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轩凯

电话：020-83133254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人才建设篇

1. 2025 年度广东省文艺精品（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我省影视产业繁荣发展，充分激发行业活力和积极性，根据文件要求，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文艺精品（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电视剧及网络剧片剧本孵化、精品创作、播出激励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文艺精品（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奖励激励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申请条件

1. 电视剧、网络剧片剧本孵化专项

已在广东申请备案立项且尚未完成剧本创作的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项目可申请。按程序择优予以资金扶持。

2. 电视剧、网络剧片精品创作专项

已在广东完成备案立项的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项目可以申请。按程序择优予以资金扶持。

3. 电视剧、网络剧播出激励专项

已在广东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网络剧，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 10 月

1 日）后，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一套）或电视剧频道（八套）主要时段播出，或在国内重点网络视听平台播出并取得较好播出效果的，可以申请。按程序择优予以资金激励。

联系方式

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电视剧管理处 020-61292729

网络微短剧：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020-61228985

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 2024 年工业绿色发展和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高级研修班

政策摘要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我省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小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于 2024 年 7 月至 9 月开展 2024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人才培养。

工业绿色发展专题研修班

（一）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政策解读，双碳背景下工业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节水型企业（园区）创建，清洁生产技术应用等。

（二）培训对象

广东省内注册登记的中小（民营）企业，以水泥、石化化工、陶瓷、轻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为重点，涉及的有关企业、园区、行业服务公司等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三）培训时间和场次

从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始，依次在惠州、韶关、佛山、广州、东莞培训 5 个场次，每场培训时间 3 天，每场次时间和课程安排详见附件 1、2。

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高级研修班

（一）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宏观经济与产业集群发展；节能环保专业知识、发展现状、未来趋势、技术应用等；财务管理、管理沟通、领导力、舆情管理等管理实务课程。

（二）培训对象

广东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以及有关中小（民营）企业等副总及以上高层管理人员。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2024年9月22日至28日，在武汉大学校内开展。具体时间和课程安排详见附件3。

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省内中小（民营）企业、服务机构均可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或关注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报名。

联系方式

种业振兴行动项目：厅种业管理处刘凯，联系电话：020-37288069；

科技兴农项目：厅畜牧与饲料处薛念波，联系电话：020-37288284。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2023年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班学员征集

政策摘要

为促进新形势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联动优势，进一步加强湾区高层次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大湾区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的能力和影响力，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委托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广州）举办2场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旨在培养

一批懂专业、懂标准、懂规则并具有国际视野的“标准化+专业领域”复合型人才。现面向粤港澳三地公开征集参训学员。

报名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二）工作领域应为支撑民营经济的相关产业，主要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及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企事业单位；

（三）热爱国际标准化事业，参与过国际标准制修订及相关工作，或有意愿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及相关工作，且对所从事领域专业技术有较深了解的标准化工作者；

（四）就职的单位应为粤港澳三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且与国际标准有一定关联度；

（五）英文流利，能在国际会议中进行有效沟通与发言。

培养路径

本次培训活动将遵照“选拔-培训-实践-动态培养”的人才培养路径，具体如下。

（一）选拔评审。对报名参加培训活动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集中培训。

（二）集中培训。采取理论培训与实践训练相结合的模式，并根据培训内容考核。

（三）推荐实践。择优推荐参训学员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或推荐到相关国际性标准化技术组织见习观摩。

（四）动态培养。基地将参训学员纳入大湾区国际标准化人才库，对入库人才提供动态跟踪服务。

培训形式

培训课程采用讲师线下授课、学员集中上课形式。未通过线下参训遴选的学员可通过视频会议接入现场听课。

培训内容

（一）培训地点。

珠海、广州南沙。

（二）培训时间。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班：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班：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

（三）培训内容。

国际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国际标准化工作经验交流，国际标准化工作案例分析，国际标准化工作规则介绍，涉外礼仪、沟通技巧培训，实践训练等。

报名方式

本次培训报名需经工作单位推荐，请各单位推荐人员登录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bsrc.org.cn>）进行报名，并将单位盖章后的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dsjj_zhulu@gd.gov.cn。报名表模板见附件（此报名表仅供参考无需填写，请以报名平台下载表格为准）。

联系方式

1. 省市场监管局 雷舜，电话：020-38835919
2. 培训基地 梁泉，电话：020-84237685

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4.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征集

政策摘要

为加强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活动管理，规范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更好发挥评审专家作用，面向全省征集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专家。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厅办公厅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3〕142 号）

《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申请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可登录“广东省省级工法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系统”（网址：<https://210.76.76.18/GFXT/index.html>）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出评审专家入库申请。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张诚，电话：020-83133243

省生态环境厅 陈小康，电话：020-87534028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5. 农业农村人才赋能行动（乡村职业经理人）项目培育机构遴选

政策摘要

为加强我省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农业农村人才综合素质，增强推动乡村发展能力和联农带农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经研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计划遴选一批优质培育机构，承担农业

农村人才赋能行动（乡村职业经理人）项目具体工作，并通知有关事项。

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条件及书面材料要求见《农业农村人才赋能行动（乡村职业经理人）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流程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端口为：农业农村人才赋能行动（乡村职业经理人）项目），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陈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

农业农村人才赋能行动（乡村职业经理人）项目：王敏杰，020-37288080。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6. 有关项目榜单挂榜及动员人才揭榜

政策摘要

经征集及组织论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我省相关产业领域亟待解决的项目榜单公开挂榜，组织广大人才“揭榜挂帅”攻关关键技术，推动企业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揭榜要求

（一）条件要求

榜单由个人依托企业申报揭榜，或者由多人组织团队依托一家牵头企业联合申报揭榜。团队联合申报揭榜的，应在揭榜时明确团队带头人为揭榜人（仅限 1

人），团队中非揭榜人不纳入揭榜支持范围；团队中应具有来自依托申报企业以外的力量，明确团队成员参与揭榜的现有条件，包括所具有的项目经验、支撑能力、已有成果、团队成员拥有合作基础等情况，并自行妥善协商揭榜后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及合同签订等事宜。

1. 领军人才

领军人才应在制造业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较高技术造诣、较突出知名度，具备精深的专业水平和领导能力，统筹牵头重大工程项目，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为企业解决了生产变革创新、技术改造升级、成果运用转化和推广中的关键问题，在相关产业领域打破国外垄断或者突破原有技术限制，支撑产业实现整体转型升级，为推动产业链向高端跃升做出重要贡献。

2. 青年拔尖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在同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具备较全面的科学素养、工程理论基础或数字化工作能力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从事的专业技术领域内具有较突出发展潜力，能够扎根生产一线取得突出业绩或者在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技术革新和产品改良方面有受到行业认可的专项成果，对产业发展具有突出推动作用。

揭榜流程

（一）揭榜人填写揭榜材料及提出榜单项目技术解决方案。揭榜人认真阅读有关申报要求、填写规范要求和榜单条件要求，填写揭榜申报书，提出揭榜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对以下情况进行自查：个人自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思想品德、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违法犯罪、竞业禁止、知识产权、重复申报等情况。申报材料不得含涉密信息。揭榜人需书面承诺符合申报相关要求，并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上述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依托申报企业。

（二）依托揭榜企业审核。揭榜人所依托揭榜企业应明确可以为揭榜人提供的资源配套等，并对揭榜人政治、品行、背景、能力素质等情况及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把关，将揭榜人或团队思想政治、个人品德、知识产权、科研诚信、安全背景等情况核查准确，并将形式审查意见表、风险评估报告、申报材料等提交至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

企业报省国资委审核。申报材料不得包含抄袭、涉密等内容，如存在相关问题，由揭榜人及依托企业承担有关责任。提交时，揭榜申报书、技术解决方案应一并提交纸质盖章版、可编辑电子版，相关佐证材料提供盖章扫描版（统一采用 PDF 格式）。文件命名规则：揭榜申报书以“揭榜人姓名+证件号后 4 位+申报书”规则命名；技术解决方案以“揭榜人姓名+证件号后 4 位+技术解决方案”命名；每个附件分别对应附件佐证清单形成单个 PDF 文件，统一压缩为 zip 或 rar 格式，并以“揭榜人姓名+证件号后 4 位+佐证材料”命名。每位揭榜人上述材料汇总建立一个文件夹，以“揭榜人姓名+证件号后 4 位+揭榜项目行业领域”命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通

电话：83135820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有关人才专项项目榜单推荐工作

政策摘要

为推动企业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夯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基础，支撑制造强省建设，根据有关人才专项工作部署，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有关人才专项项目榜单推荐工作。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征集榜单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各领域榜单条件要求，制定相关方案公开征集榜单，积极联系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以及相关平台机构研究制定榜单，每个榜单明确1个专业领域、明确榜单目标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各领域具体征集榜单要求如下：

（一）汽车制造及零部件领域。征集榜单对象为省内汽车产业链的整车制造及重点零部件相关企事业单位。榜单主要内容为：

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围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研发、验证和制造，强化整车的性能开发以及整车集成技术创新，进行系统的优化和升级，提升汽车产品标准化、平台化、模块化水平。

2. 动力总成。围绕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功率模块（IGBT、碳化硅）、机电耦合装置、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等纯电及混合动力系统核心部件，提升动力总成性能，降低能耗，提升系统效率。

3. 底盘系统。围绕线控底盘集成化、基于底盘域控制器的一体化底盘控制、轮毂电机智能驱动、全时四驱智能驱动、智能悬架控制与匹配、智能制动和电动转向等关键技术，夯实汽车底盘系统基础。

4. 智能网联。围绕车规级高精度传感器、定位感知传感器、视觉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智能终端、智能座舱、汽车新型电子电气架构等核心技术，提升汽车的智能化、网联化水平。

5. 车身系统。围绕高强钢、高强韧压铸铝合金、铝合金超大型一体化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等车身系统零部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推动车身轻量化发展，推进智能化车身降阻研究。

（二）高端装备领域。征集榜单对象为省内高端数控机床、海工装备、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机器人等制造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榜单内容主要为：

1. 高端数控机床领域。围绕激光制造装备、精密数控磨床、超精密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光整加工机床、直线电机数控加工机床等整机及高端数控系统、激光旋切头、三维五轴激光无限旋转头、高速高精度电主轴、丝杆、直线导轨、

刀具、密封等关键零部件，加快研发及产业化。

2. 海工装备领域。围绕海上浮式风电、海洋可燃冰开采、海上风电机组、深海渔业装备、深海油气装备、LNG 装备、海水淡化装备、海洋科考船、高压临氢急冷炼化装备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零部件配套。

3. 航空装备领域。围绕航空发动机及高温合金材料、高温涂层材料、航空低成本复合材料、防腐蚀材料、润滑材料等关键技术，推动核心技术、关键基础元器件的国产化，提升空投/空运、水陆两栖救援等特种交通应急保障技术装备和多功能高机动救援无人机等智能无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发展水平。

4. 卫星及应用领域。重点突破卫星终端射频与基带芯片、相控阵天线、高分辨率高光谱遥感图像处理系统、高光谱定量反演等核心技术。围绕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需求，增强新型应急指挥通信技术、监测预警和灾害信息获取技术的装备保障能力。

5. 轨道交通装备领域。聚焦新一代地铁、新型城际轨道车辆、新能源有轨电车和高速磁悬浮列车等装备领域，推动轨道交通信号、供电、车站配套、磁轨制造装备、真空管道等设备技术和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提升轨道车辆牵引系统、制动系统、传动装置、配电系统、车体及总装部件等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

6. 智能机器人领域。聚焦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系统、无人机、无人船、服务机器人等重点工程领域，提升省内机器人共性技术及关键零部件、机器人整机技术研究水平。

（三）新材料领域。征集榜单对象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新材料领域产业链牵头单位。榜单主要内容为：

1.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细分的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组织开展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项目。

2. 有利于提升新材料产业自身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当前配套急需特别是战略性、紧迫性重点任务急需的“卡点”技术和产品，通过项目实施、技术或产品能够解决行业发展重要共性问题；或显著提升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

安全水平，带动相关产业整体水平能力的提升。

3. 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所列新材料产品生产（申报时请注明所属目录编号），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促进传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集成电路领域。征集榜单对象为省内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材料、装备及零部件等产业链企业以及汽车芯片等重点领域应用验证示范相关企事业单位。榜单内容主要为：

1. 集成电路设计。聚焦 CPU、GPU、FPGA 等高端数字芯片，模数/数模转换芯片、高速接口芯片、电源管理、光电转换、射频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工业级、车规级 IGBT、MOSFET 等高可靠功率器件，先进存储芯片，以及自主可控 IP 核与 EDA 软件等，提升芯片设计水平。

2. 集成电路制造。聚焦现有 12 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6/8 英寸 SiC 和 GaN 等化合物制造产线以及 MEMS 传感器、射频滤波器、光通信器件等制造产线，发展先进工艺技术，解决制造工艺难题，扩大产能规模。

3. 集成电路封测。聚焦 3D 异构集成、晶圆级、系统级、硅通孔、面板级扇出型等先进封装技术，加快推动封装工艺技术升级迭代；支持开展集成电路先进晶圆级测试（CP）、成品测试（FT）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提升先进制程芯片测试技术水平和产能。

4.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及零部件。聚焦光掩模、衬底、外延片、光刻胶、电子特气、高密度封装基板等关键材料，缺陷检测、清洗设备、检测量测等高端装备，以及射频及微波光源、探测器、探针卡、底盘等关键零部件，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技术、提升工艺实力。

5. 汽车芯片应用验证示范。聚焦实施汽车芯片应用牵引工程，支持汽车芯片企业、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企业、汽车整车企业以及相关检测服务机构开展自主可控汽车芯片应用推广示范，推动自主可控芯片在汽车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五）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征集榜单对象为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的牵头单位。榜单内容主要为：

1. 科学确定产业集群细分行业领域和试点区域，通过市场化机制、分阶段组建产业生态组织，开展区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绘制产业图谱；

2. 对细分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分类分级，梳理细分行业比较优势、企业问题清单与需求库，凝练行业共性场景与切入点，制定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整体方案和路线图；

3. 建设面向细分行业领域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平台针对细分行业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提供系统性、针对性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从技术创新、应用落地等方面提供精准的技术和产品供给；帮助企业提质增效，降低转型的技术门槛，减少实施成本。

4. 在细分行业内打造 3 个以上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转型标杆案例；服务 20 家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在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优质订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六）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重点面向碳达峰碳中和试点项目的牵头单位征集行业共性工程技术难题征集榜单。具体要求为：

1. 绘制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线图，或建立碳足迹核算评价体系、排放因子数据集及核算模型、参与重点企业产品碳足迹核算等；

2. 符合碳达峰碳中和路线图要求，衔接产品碳足迹评价核算体系指标，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方案，推动打造绿色低碳产品；

3. 开发建设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数字化碳管理平台，对接行业企业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系统性、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在技术创新、应用落地等方面提供共性技术支持，帮助企业寻求经济增长和节能减排的平衡点。

4. 在重点领域内打造碳达峰碳中和标杆案例，服务相关企业实施低碳化转型，在降低碳排放、应对碳贸易壁垒减少碳关税支出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绿色制造方面，主要参与创建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建设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七）新型储能领域。征集榜单对象为省内电化学储能电池制造企业，储能电池用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生产工艺装备制造企业，储能系统集成及 3S（电池管理系统 BMS、变流器 PCS、能量管理系统 EMS）等产业链企业，以及新型储能领域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企事业单位。榜单内容主要为：

1. 开发安全经济的新型储能电池。支持开发“大容量、低成本、长寿命、高安全、全气候、易回收”储能锂离子电池，提升锂电池容量极限，推进新体系锂

电池的研发和应用。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氢储能/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等新型储能产品研发及规模化应用。

2. 提升新型储能材料、装备及关键器件供给能力。保障高性能碳酸锂、氢氧化锂和前驱体材料等供给，提升单晶高镍、磷酸铁锰锂等正极材料性能。提高石墨、锂复合负极等负极材料应用水平。突破搅拌、涂覆、卷绕、分切等高效生产工艺设备。提升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器等产品供给能力。

3. 开发安全高效的储能集成系统。面向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不同场景下的应用需求，支持低成本、高效精准的热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和能量管理系统（EMS）工程研发及产业化，开发基于运行数据驱动和先进人工智能算法的储能系统安全状态动态智能评估系统，开发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储能集成系统，扩大新型储能系统智能化多样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4. 建立新型储能重大平台。支持国家级、省级新型储能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新型储能技术攻关、中试验证、技术转化、成果孵化、质量可靠性、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组织整合、集成优化各类资源，健全技术创新支撑体系，服务行业发展。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榜单进行审核把关后，于8月7日前将推荐报告、榜单汇总表及企业（单位）榜单申报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行业协会、重点实验室等有关平台机构对榜单审核后可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属企业提出的榜单可报省国资委审核把关后，由省国资委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通，020-83135820；禤维强，020-83133258；

汽车制造及零部件领域联系人：周永强，020-83133388；

高端装备领域联系人：郑锦招，020-83135890；

新材料领域联系人：陈立伟，020-83135851

集成电路领域联系人：吴跃前，020-83135986；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联系人：高新国，020-83134305；

碳达峰碳中和领域联系人：陈仁珂，020-83135807；

新型储能领域联系人：王有亮，020-83135952。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

政策摘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面向全省举办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

培训对象

我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社会公众，高校学生等。

学习方式

学员可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进行选课学习，首次登录需先注册账号：

（一）电脑端：登录广东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网址 <http://guangdong.ciptc.org.cn>。

（二）手机端：微信扫描或识别下方二维码，进行选课学习。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0-37666035

主管部门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9. 创新创业专题培训班

政策摘要

为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意识，不断提升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相关人员的研究能力和科研水平，促进知识产权成果的转移转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价值，组织开展面向全省举办创新创业专题培训班。

培训对象

我省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高校学生以及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社会公众等。

学习方式

学员可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进行选课学习，首次登录需先注册账号：

（一）电脑端：登录广东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网址 <http://guangdong.ciptc.org.cn>。

（二）手机端：微信扫描或识别下方二维码，进行选课学习。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20-37666035

主管部门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八、创业扶持篇

1. 省级优秀创业项目之大赛选拔项目第二阶段资助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 2023 年度省级优秀创业项目之大赛选拔项目第二阶段资助有关事项。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5号）

申报范围

1. 获得 2020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抗疫专题赛、科技海归领航赛、博士博士后创新赛、大学生启航赛、技能工匠争先赛、残疾人公益赛、大众创业创富赛、农村电商赛八个单项赛团队组（或相应组别）金、银、铜奖。

2. 获得 2021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科技海归领航赛、博士博士后创新赛、大学生启航赛、技能工匠争先赛、残疾人公益赛、大众创业创富赛、乡村振兴专题赛七个单项赛团队组（或相应组别）金、银、铜奖。

3. 获得 2022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科技海归领航赛、大学生启航赛、技能工匠争先赛、残疾人公益赛、大众创业创富赛、乡村振兴专题赛六个单项赛团队组（或相应组别）特等奖及金、银、铜奖。

申报条件

1. 2020 年获奖项目须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含 20 日）前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登记注册，2021、2022 年获奖项目须在申请截止日前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落地注册主体属初创企业（指在广东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3 年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下同）。

3. 参赛团队负责人为落地注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

资助标准

申请资助项目根据在赛事中获得的奖级分别申请 25 万元（特等奖）、10 万元（金奖）、7 万元（银奖）、5 万元（铜奖）资助。

申报流程

本次资助申报统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的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核发（大赛选拔项目第二阶段资助）”服务事项中在线办理。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静、张琦

电话：020-83194738、83177824

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第九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创客广东”大赛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珠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创客广东”大赛。

政策依据

《关于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信中〔2024〕13号）

参赛领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家电、新材料（包括先进材料、前沿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机器人、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等8个参赛领域。

参赛条件

1. 企业组

（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4) 无不良记录。

2. 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均可参赛，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人；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企业团队或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报名方式

报名网址。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i.gdsme.org>）注册登记，报名参加地市赛或专题赛。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喆菁、宋佳

电话：020-83135944、020-83134534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第十一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流程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为提高项目评审效率，减少企业参赛成本，提高赛事服务质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通知优化调整年度大赛流程有关事项。

政策依据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十一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3〕452号）

主要内容

大赛项目方向保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变。比赛主体流程由“初赛—地方赛—确定晋级省决赛名单—省决赛（省领域赛、省总决赛）—推荐晋级全国赛”等5个环节优化调整为“地方赛—确定晋级省决赛名单—省决赛—推荐晋级全国赛”等4个环节，原“初赛”网络评审环节合并至“地方赛”进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不统一组织初赛网络评审。

（一）地方赛

地方赛一般包括网络评审、现场答辩评审、尽职调查、推荐晋级省决赛名单等环节。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自行组织，可视辖区内参赛项目报名情况自行决定组织线下现场路演答辩评审或“网络评审+线下现场答辩评审”相结合的多轮评审。

1. 网络评审。网络评审可采用集中专家现场网络评审或专家远程网络评审的方式开展，在大赛系统上对参赛企业进行打分和评语录入。地方赛根据网络评审成绩确定入围下一轮评审的企业名单，并在大赛系统操作晋级或不晋级。网络评审主要以省内创投专家和技术专家为主（每个项目由3位专家评审），每个项目必须有3位专家打分。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系统为每个地方赛创建分赛区管理员账号，并在工作群发布初赛网络评审具体操作指引，指导有意向组织网络评审的地市开展评审工作。

2. 答辩评审。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由地方赛自行邀请专家对入围参赛企业进行现场答辩评审。其中，评审专家以创投专家为主（每个评审室由3~5位创投专家组成），每个项目必须有3~5位专家打分。

地方赛根据评审成绩确定晋级企业名单，并在大赛系统进行晋级推荐。各地方赛区如不开展网络评审，需将现场答辩评审成绩和评语录入大赛系统。

3. 尽职调查。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统筹安排，对本地市拟推荐晋级省决赛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晋级省决赛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4. 推荐晋级省决赛名单。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推荐名额和推荐要求，结合地方赛网络评审成绩或现场答辩评审成绩、尽职调查情况，择优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晋级省决赛的企业名单和尽职调查报告，并完成网上推荐程序。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网上推荐或未附尽职调查报告的企业，不得入围省决赛。

未设立地方赛的地市，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参赛企业参加综合赛区比赛，并推荐晋级省决赛企业名单。

地方赛完成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前。

（二）确定晋级省决赛名单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各地方赛推荐晋级省决赛的企业名单进行公告，通过公告的企业方可参加省决赛，未通过公告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确定晋级名单时间：2023 年 8 月 11～13 日。

（三）省决赛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省决赛采用 7+5 的路演答辩模式，比赛向观众全程开放。比赛结束后，初创企业组产生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9 名、三等奖 18 名，优胜奖若干；成长企业组产生一等奖 7 名、二等奖 21 名、三等奖 42 名，优胜奖若干。届时视参赛企业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省决赛时间：2023 年 8 月 16～25 日。

（四）推荐晋级全国赛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给广东赛区的名额，确定推荐晋级全国赛的企业名单，推荐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入围推荐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申报要求

（一）请各有关地市根据通知结合本赛区实际，筹划组织好地方赛，确保赛事评审工作质量。

（二）地方赛环节专家由各地市分赛区通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库系统，以随机盲抽的方式自行邀请入库的技术专家和创投专家参评。

（三）各地市分赛区可视情况选择是否组织开展初赛网络评审，如不开展，须在地方赛后在大赛系统为每家参赛企业录入评审分数和评语，确保每家参赛企业在大赛系统至少有一次评审分数和评语。

（四）各地市分赛区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推荐名额和推荐要求（另行通知），结合地方赛评审成绩、尽职调查情况择优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推荐晋级省决赛的企业名单和尽职调查报告，并完成网上推荐程序。

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李丽娜、陈邦平，020-87683149、87687652

（二）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郭映琦、汤明，020-83163891、83163911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栋 504 室

电子邮箱：skjt_chenbp@gd.gov.cn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